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張德明、楊慕華、康熙洲、楊純豪、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東信代)
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婭、郭文華、巫坤品、江惠華
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王署君
兵岳忻、林明薇、雷文玫、陳美蓮、楊令瑀、李玉春、林逸芬、楊秀儀
許明倫、楊政杰、羅正汎、李麟揚、張景智、黎萬君、陳鴻震、林照雄
陳紀如、蔡有光、鄭子豪、林奇宏、可文亞、陳俊銘、黃麗華
吳俊忠(李易展代)、吳韋訥、李易展、蔡美文、林峻立、費伍岡、王瑞瑤
王子娟、高甫仁、楊雅如、陳振昇、吳東信、施怡芬、劉影梅、李亭亭
陳俞琪、簡莉盈、黃久美、于 漱、陳紀雯、楊秋月、王文基、林宜平
林昭光、張立鴻、黃志成、嚴如玉、劉瑞琪、林滿玉、蘇 瑀、盧宛鈺
許芷辰、洪辰昊、陳品銓、陳德範、蔡惟丞、黃琳惠、李品融、林維昱
楊婷安

列席：璩大成、白勝方、林佑倫

請假：阮琪昌、嚴錦城、黃嵩立、洪善鈴、翁芬華、俞震亞、陳念榮、王文方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兩校合校意向書經 108 年 3 月 27 日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該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7712 號函復在案。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

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重要章則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 三、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即依前揭規定開始研擬合併計畫書草案，並為使兩校師生了解合校相關事宜，兩校亦分別於 6 月份辦理校內公聽會(交大辦理 1 場，本校辦理 3 場)，就合併計畫書草案架構及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共識事項包括：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模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等進行意見交流。
- 四、綜理各方意見並經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多次會議討論，完成「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且兩校同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分別寄送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審閱、校友總會參閱，復於 7 月 31 日寄送全校師生，並分別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網頁俾彙集意見(公告期間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8 日)。其後，該合併計畫書草案續提送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五、嗣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並再次以電子郵件致送校務會議代表先予撥冗檢閱，以利會議討論。
- 六、依合校工作委員會共識，合併計畫書草案由兩校分別提送於 9 月 18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後，將續陳報教育部審議。爰於校務會議討論中，若仍有些微文字需修正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請同意授權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處理確認。
- 七、本合併計畫書草案與附件，以及合併大事紀等資料如附。
- 八、為審慎議決本案，擬先就以下議題進行表決：
 - (一) 為免本案報部後，教育部函復意見與本校認知有落差，而造成師生擔憂與疑慮。擬請議決是否同意於本校接獲教育部函復合併計

畫書之審查意見後，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 本案討論多時，但為求謹慎，擬請先行議決是否同意於本次會議就合併計畫書草案進行議決。
- (三) 本案議決方式是否同意比照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提案一「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案(草案)」之議決方式，認定本案為重大事項，須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摘要與會人員意見：

研究所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關於剎車機制，個人曾向教育部高教司詢問了解。從今日校務會議討論、教育部核定乃至第一任校長選出之過程有許多段落；在教育部核定前，不論在與交通大學進一步討論或規劃行政、教學之整併、或其他合校相關議題有任何爭議、爭執、或就教育部審議計畫書之審議意見有難以執行之處，均可從本校中止合併計畫書之審議；而核定後，剎車機制便較不直接。因此，本合併計畫書草案若於本次會議通過，希望無論是教育部審議之任何意見，或是接下來與交通大學討論組織規程相關規劃的同時，若有任何重大改變或資訊，皆應充分揭露予校務會議代表知悉，並與學生充分溝通。

- 決議：一、同意於接獲教育部針對合併計畫書之任何函復意見後，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82：0)
- 二、同意本次會議即就合併計畫書草案進行議決。(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74：1)
- 三、同意認定本案屬重大事項，並採無記名投票表決。(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79：0)
- 四、本案於現場確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推舉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監票。另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以及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釐清，經舉手表決同意本次投票之廢票視為無效票，不列入計算。
- 五、本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計票結果以同意票數 65 票，占有有效票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1）。

- (一) 得領票人數：95 人；實領票人數：87 人；用餘票數：8 票。
- (二) 有效票數：85 票；無效票數：2 票；已領未投票數：0 票。
- (三) 同意：65 票；不同意：2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伍、規劃內容」之「三、第一任校長遴選」內容辦理。
- 二、為延續兩校光榮傳統，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將由原兩校校務會議依對等原則遴選出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同產生。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將採「核定－遴選－合併基準日」三步驟進行，即合併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兩校即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完成遴選並產生之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後於合併基準日就任。
- 三、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四、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 9 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 3 位代表組成，學校代表 9 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位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學校代表之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

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產生方式及運作辦法將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如下表：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6	3	3	0	
	學生代表	2	1	1	0	
	職員代表	1	—	—	1	抽籤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決定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六、另有關於校長遴選方式，兩校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依交大之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校長候選人需經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通過，始得成為校長候選人再納入遴委會為遴選校長人選等規範；而本校並無此類規定，且歷屆以來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多未公開。為此，本校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就遴選方式是否公開徵詢校務會議委員意見，其決議為同意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以「公開」為規劃原則，至於公開方式、程度等，交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先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是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參考「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研議完成「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第 6 次會議通過；嗣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續依該辦法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復經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第 8 次會議通過。

八、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全文以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57：0）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增聘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 人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 二、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業經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任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校長為召集人，校內委員 11 人(兼行政職務之委員 4 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7 人)，校外委員 2 人，共置 14 名委員。
- 三、因自 107 學年度起，原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陸續有 3 人職務異動，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僅 4 名，低於設置辦法規定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按：本管理委員會共 14 名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應為 5 人)，又設置辦法規定管理委員會委員至多 15 人，爰經簽奉校長核准增聘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陳肇文教授擔任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以符合上開規定。
- 四、有關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增聘陳肇文教授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案，擬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案委員名單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3)。(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54：0)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第 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現行規定，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其所

領加給不予支給。

二、為鼓勵教師貢獻所學，並因應政府部門時有應業務之需，借調學校教師擔任公職之情事，爰擬修正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如借調至政府機關，其所領加給，得專案奉准後另行約定。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55：0）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 8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3 項之修正，增列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因借調至政府機關或校務需要，在原聘期、原加給支給額度內，得專案奉准後另約定之。」之規定。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50：0）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增列第 12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就未經核可而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擬增訂懲處規定。

二、學校空間為公共場域，如未經申請、核准及環境衛生管制，或與相關法規有違，不宜有私人營業行為。況本校為醫學大學，以營造健康環境為職，應以高標準維護校內健康、安全環境，而酒精飲料已為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致癌物，爰擬增列本辦法第 9 條第 12 款。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52：0）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草案。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國家政策及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協助校務發展，擬訂本草案重點包括：訂定目的；講座類別及需具資格；敦聘審查及續聘程序；講座任務；終止聘期事由及程序；並明定不具本校現職兼任教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身分之講座擬聘為兼任教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以及授權學院得自訂院推薦標準及審查程序等，提請討論。（人事室所提）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舉手表決，同意：不同意為 47：0）。

伍、散會。